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4333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，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